

## 附件 1

#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体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现有股室 2 个，分别是办公室（文化体育股）和旅游股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，其中行政单位 0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，其他事业单位 3 个。主要包括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旅游宣传促进中心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体中心。二级机构均无独立核算。

#### 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. 拟订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

2.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、旅游业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、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

3. 管理全区重大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活动，指导全区重点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全域旅游。

4.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，推动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。

5.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6. 推进文化体育和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7.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8.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与利用工作，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，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。

9.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、广播电视市场发展，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，协调、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。

10. 负责管理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；组织大型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对外交流活动。

11.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区体育场馆规划建设、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。

12.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，指导体育训练、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，负责组织协调各级综合性运行会的竞赛工作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

13.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

14.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；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；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

15. 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，指导、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；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，指导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；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16.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；组织文物资源调查；负责组织遴选、申报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、考古项目的实施。协调、指导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；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；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工作；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。

17. 负责对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，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等申报工作。

18. 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、科技保护、标准化建设；推动装备技术提升。

19.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按照行政审批、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20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1. 职能转变。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，统筹推进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；用好文化创意、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，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；坚持“绿色发展、美丽崛起”发展主线，强化“旅游主导”地位，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增长极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总编制 35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6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，事业编制 28 名。在职人员总数 22 名，其中：行政 7 名，工勤 3 名，事业 12 名。退休 11 名，离休 0 名。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18 人，编外人员及志愿者 9 人，共计 27 人。

## 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766.7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.72 万元，占 79.1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.7 万元，占 0.48%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.33 万元，占 20.39%。

### （三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66.6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33.18 万元，占 56.51%；项目支出 333.42 万元，占 43.49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年末结转和结余 0.15 万元。

## 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(1) 预算编制。按照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机关年初预算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单位人员编制情况、全年业务工作目标任务，正确编制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，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，明确项目绩效，及时上报财政业务股室审核通过。

(2)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。文体旅游局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的相关规定，管好、用好每笔资金。三

公经费预算执行方面，严格执行“八项”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压减公务接待支出。

(3)预算动态调整。部门预算编制时，基本考虑的是基本支出和一些常规性的项目支出等，而一些非固定的因素并没有考虑进去，每年部分项目都需要追加预算来完成。

(4)认真编制部门年度决算报表。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根据区财政编制决算报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。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决算报表。决算收入、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、预算股和行财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，报表编制无差错，全年无违规记录。

## **(二) 项目预算管理。**

2022年区文体旅游局项目预算持续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，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和完成文化惠民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做好基站及杆线路维护工作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；做好体育场免费开放工作，各类节假日活动，统筹管理各协会，搞好老年体育工作，做好青少年体育工作；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，抓好旅游市场监管工作；加强日常及节假日的巡查力度。完成目标任务的100%。

## **(三) 结果应用情况。**

部门整体自评认真仔细质量高、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、评价结果按区财政要求按时公开。在自评中认真总结经验和工作中的注意事项，为来年工作做得更好打好基础，为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。

## **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部门支出预算，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运转，项目资金保障了业务工作有序开展，促进了我区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旅游等事业发展，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%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无。

